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94號

原告 毛慧雯
被告 香奈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Renaud Jean Bailly 柏瑞德

訴訟代理人 李耀中律師
曾鈺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2月30日在法國香奈兒購買商品
(下稱系爭商品)，嗣於114年6月14日發現系爭商品有瑕疵，
遂即向被告要求退款，並於114年7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詎
被告未理會。原告發現香奈兒背帶非真皮，故原告認為香奈
兒欺騙消費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違反誠信原
則，而要求解除契約，並返還當時購買的3,400歐元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4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系爭商品有瑕疵、並請求被告退款云
云，惟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兩造間確有買賣契約、契約成
立期日及價金等契約要件。反觀，原告起訴所附臺北松山郵
局第454號存證信函第2頁第5至6行提及「當時購買的3400歐
元」等語，可知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係以歐元作為計算價金之
幣別。被告雖屬國際知名精品品牌香奈兒旗下，負責我國市
場之品牌經營與銷售，然仍為依我國法設立、具獨立法人格
之公司，所經營門市均係以新臺幣計價收費。原告上開存證
信函，足證原告並非係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兩造間不存在

01 買賣契約，原告請求被告退款，於法無據。原告亦未證明系
02 爭商品交付時，有不具備應有之效用或保證品質之瑕疵，且
03 本件已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5年期限，原告係於106年
04 前後購入系爭商品，距原告主張其所謂之瑕疵時，已逾8
05 年，原告之主張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三、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
08 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
09 對性原則（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本件原告主張於106年2月30日購買系爭商品，嗣發現
11 系爭商品有瑕疵，請求被告賠償122,400元云云，惟為被告
12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雖主張香奈兒欺騙
13 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違反誠信原則，而要
14 求解除契約，並返還當時購買的3,400歐元云云，惟查原告
15 自承系爭商品係在法國購買（見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並非
16 原告購買系爭商品之出賣人，對原告並不負出賣人之義務，
17 故原告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返還當時購買的3,400歐元，
18 而請求被告給付122,400元，即無理由。

19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22,400元，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美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林 珩 倩